2007年报检员资格考试辅导讲义(二十七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5/2021_2022_2007_E5_B9_ B4 E6 8A A5 c67 255676.htm 第十节 入境可用作原料的废物 一、范围:仅可用作原料废物;实行目录管理,由环保总局 统一审批;实行强制性检验检疫。《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 的废物目录》、《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 录》二、进口条件:1、企业法人,有利用废物能力,防止污 染设备 2、必须是两个目录内的的废物 3、合同前必须取得环 保总局《进口废物批准证书》。*、合同中必须订有"废物品 质"和"由我指定机构装运前检验"条款。4、供应商必须获 得质检总局批准注册,哪怕是临时注册。*、卫生和动植物检 疫项目:病媒昆虫、啮齿动物、病虫害、致病微生物。"消 毒"、"除鼠虫"处理。三、程序:1、入境口岸报检、必 要的检验检疫。(检验检疫项目:卫生检验或检疫处理或环 保项目检验)2、 收货地进行"品质检验":合格,签发《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》,准予销售、使用。不合格,签发 《品质检验检疫证书》,索赔。四、单据:报检单、合同、 发票、箱单、提运单1、《进口废物批准证书》2、《检验证 书》(装运前官方出具的)/《检验合格证书》(陆运进口, 官方出具,证明符合不含爆炸物和放射性物质,符合我国标 准和要求3、《废物利用风险报告书》(企业出具的)五、质 检总局认可的境外检验机构:中国检验有限公司(香港)、 日中商品检查株式会社、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各分公 司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 访问 www.100test.com